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6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1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張凱勝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1 度台抗字第175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僅授予法院於內外部界限內定其刑期，致犯輕罪數罪者之數罪併罰逾其法定本刑，且上限定為30年亦屬過長，對人身自由之限制，牴觸罪刑法定原則、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3 （一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4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（二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，刑度過高，違反比例原則等，5 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4年憲裁字第6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憲裁字第64號張凱勝聲請案](#)

確定終局裁判/
停止程序裁定



[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55號刑事裁定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張凱勝1131112刑事聲請解釋憲法、法規範憲法審查狀 OCR](#)